

辽宁中医药大学办公室文件

辽中医办发〔2021〕14号

签发人：吕晓东

关于印发《辽宁中医药大学大学生自主 创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辽宁中医药大学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辽宁中医药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1年5月18日



辽宁中医药大学大学生自主创业 扶持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2号），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，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，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，培养和提升我校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创业能力，鼓励和支持在校大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，切实推动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开创我校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新局面，学校拨款专门设立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扶持基金”）。为规范扶持基金的使用和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扶持基金是面向学校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的资助资金，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创业项目预算的经费使用方向，合理使用扶持基金并对扶持基金和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。各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扶持基金或干涉扶持基金使用。项目指导教师对扶持基金使用负监督责任，承担项目的学生报销扶持基金时应由指导教师审核、签字。

第三条 学校对扶持基金使用实施追踪问效制度，对扶持基金使用不合理或无明显研究进展的项目，有权终止扶持基金资助并追回已使用扶持基金。

第四条 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基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：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的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调研差旅费、出版、文献、信息传播、知识产权事务费等。支付调研差旅费，必

须提供调研报告；支付论文版面费和专利等知识产权事务费，项目组成员学生必须是第一作者。

第五条 按照当年学校预算安排划拨扶持基金额度。扶持基金资助期限一年，由项目团队按照扶持基金使用情况编制经费预算，由项目负责人、指导教师及职能部门签字后报学校计划财务处。

第六条 各团队负责人应做到专款专用，按项目期限完成项目，并上报书面成果，逾期未使用的扶持基金由学校统一收回。

第七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取得的专利等无形资产，按照学校无形资产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，按照学校固定资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九条 扶持基金的使用及审批按照辽宁中医药大学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创新学院负责解释。